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

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7年9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确定2017年9月5日为授予日，首次授予193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888,000股，授予价格为29.82元/股；首次授予76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460,000份，行权价格为56.57元/股。

5、2017年10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份登记过程中，有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授予的股票期权2,000份，因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对象为75人，实际授予数量为458,000份，行权价格为56.57元/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为2017年10月9日。

6、2017年11月6日，公司完成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三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4,200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190人，实际授予数量为883,800股，授予价格为29.82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8日。

7、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5月16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两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变为18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为865,800股。

8、2018年5月16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8年7月4日，公司发布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865,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 股。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9、根据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65,800 股调整为 1,125,54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22,500 股调整为 289,250 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458,000 份调整为 595,400 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15,000 份调整为 149,500 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43.13 元/股。

根据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确定 2018 年 7 月 20 日为授予日，授予 63 位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 289,250 股，授予价格为 51.39 元/股；授予 4 位激励对象预留股票期权 149,500 份，行权价格为 102.77 元/股。

10、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在确定授予日的股份登记过程中，有四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500 股，因而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 59 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数量为 287,750 股，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3 日。预留股票期权实际授予对象仍为 4 人，预留股票期权的实际授予数量仍为 149,500 份，登记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3 日。

11、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22.55 元/股。

12、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四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1,580 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办理完成。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95,400 份调整为 573,820 份，首次授予人数由 75 人调整为 71 人。

13、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七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3,4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2.55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变为 181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为 1,102,140 股。

14、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可解除限售/行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可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 18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275,535 股，7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43,455 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首次授予的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825 份，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2,275 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人数变为 69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变为 423,540 股。

16、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65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2.55 元/股，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4,550 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1.39 元/股。本次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4,650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变为 179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为 812,955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

励对象人数变为 58 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为 286,750 股。

17、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发布了《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9,518,6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 股。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18、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12,955 股调整为 1,056,841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86,750 股调整为 372,775 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423,540 份调整为 550,602 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49,500 份调整为 194,350 份。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7.08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39.26 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32.91 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78.78 元/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9、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可解除限售/行权的议案》。此外，由于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00 股限制性股票后续将会履行回购注销审议程序并办理相关手续。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可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 5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122,587 股，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4,136 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28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7.08 元/股，其已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为 520 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9.26 元/股。本次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328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变为 177 人，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为 703,208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变为 57 人，预留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为 248,888 股。

21、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可解除限售/行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可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 177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351,605 股，69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83,534 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3,618,6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 股。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23、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可解除限售/行权的议案》。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03,208 股调整为 1,054,812 股，预留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48,888 股调整为 373,332 股；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67,068 份调整为 550,602 份，预留授予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30,214 份调整为 195,321 份。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1.05 元/股，预留授予部

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25.84 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21.61 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52.19 元/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可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 57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3,880 股，4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96,203 份，期权行权价格为 52.19 元/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4、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可解除限售/行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可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 17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527,407 股，6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75,301 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5、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902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1.05 元/股。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均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上述首次授予的两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0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05元/股。

本次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90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

例约为0.0012%。

2、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 21,017.10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变为 175 人，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为 525,503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35,453	7.37%	-1,902	11,533,551	7.3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916,994	92.63%		144,916,994	92.63%
三、股份总数	156,452,447	100.00%	-1,902	156,450,545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也不会影响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由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于首次授予部分的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90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1.05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一致认为：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因

此，我们同意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并同意上述事项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2017 年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2017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